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健志

籍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0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72號、112年度執字第685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其

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、7、9至10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與附表編號6、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檢察官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提出聲請定應執行之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聲請並審酌各犯行罪質是否相同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淑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妨害公務	竊盜	公共危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07月28日	110年01月底某日	110年07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38號	南投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182號	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72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42號	111年度投簡字第179號	111年度投交簡字第180號
	判決日期	111年02月09日	111年05月05日	111年05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42號	111年度投簡字第179號	111年度投交簡字第18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03月24日	111年08月10日	111年08月1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編號1至9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。		

01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	妨害公務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（3罪） 有期徒刑3月（1罪）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06月21日至110年09月15日	110年06月25日	110年09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693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817號	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710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易字第266號	111年度簡字第1020號	111年度交訴字第24號
	判決日期	111年07月05日	111年09月29日	111年09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易字第266號	111年度簡字第1020號	111年度交訴字第24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08月24日	111年11月02日	111年11月0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 案件		是	是	否
備 註		編號1至9，定應執行3年8月。		

02
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竊盜	公共危險	過失傷害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（2罪） 有期徒刑3月（1罪）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09月08日至110年09月13日	108年12月14日	108年12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271號	南投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039號	南投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03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投簡字第426號	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335號	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335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0月26日	111年11月24日	111年11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投簡字第426號	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335號	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33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1月28日	111年12月28日	111年11月2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 案件		是	否	是

(續上頁)

01

備 註	編號1至9，定應執行3年8月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編 號	10		
罪 名	竊盜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	
犯 罪 日 期	111年03月19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199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1748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03月17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1748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04月19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、易服社會勞動之 案件	是		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 852號		